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呂正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擄人勒贖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執聲付字第1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正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正偉因擄人勒贖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06061號函暨檢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法　官　吳志強
法　官　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敬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